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管道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42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0 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11 融资担保	23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29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件 1 投标函	42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43
附件 3 预算书	44
附件 4 承诺书	45
附件 5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46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47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60
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	61
附件 9 产品及主材表	62
附件 1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63
附件 11 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	64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管道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426

项目名称：2023 年管道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2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管道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2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详见该项目随附上传的采购清单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23,000.00	2,0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完工并交付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管道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管道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3、供应商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安 B 证，在本单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街东段一号
联系方式：0913-2221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沈肖楠
电话：029-88364979-8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管道改造项目
2.	项目概况	<p>1、高新校区1-4号公寓给水管道改造。</p> <p>(1) 拆除高新校区1-4号公寓原有给水管，起点为公寓外主阀门（不含阀门），终点为室内卫生间及洗手池PPR连接件处；更换为新的给水管道，所有管道走向及管径以原有管路为准；所有立管在一层设置阀门。</p> <p>(2) 室内给水干管（横干管）采用衬塑钢管，丝扣连接，DN>100卡箍或法兰连接；立管及支管采用冷水用PP-R给水管及配件（压力等级1.6 MPA），承插式热熔连接。</p> <p>(3) 每栋学生公寓总进水处设远传水表1块，增设水表井。</p> <p>2、临渭校区六号学生公寓给水管道改造。</p> <p>(1) 从六号公寓东南角主管道进口处为起点重新敷设给水管道，终点为延时阀前端接口处、洗手池下方角阀处（含角阀）。南北两楼各设2路进水分别负责南侧及北侧宿舍，南楼最南侧管道带东侧宿舍。</p> <p>(2) 地下环网要求沿地下室穿墙敷设，做好固定；地下环网采用衬塑钢管；立管及其他支管采用冷水用PP-R；所有管径要求与原有管径相同。</p> <p>(3) 废除相应给水管道并做好封堵；主管道须与消防等相应管道连接。</p> <p>(4) 三路总进水处加装总阀门和远传水表各3个，设置阀门水表井。</p> <p>3、拆除临渭校区二、三号学生公寓部分主给水管，重新直埋铺设给水管道，材质PE，管径与原有管径相同。二号学生公寓进水口处设总阀门1个，远传水表1块（含井）；三号公寓进水口设总阀门2个，</p>

		<p>远传水表2块（含井）；</p> <p>4、拆除临渭校区东路主给水管，重新直埋铺设给水管道，材质 PE，管径与原有管径相同；主管道指定位置新建井并设减压阀组。</p> <p>5、临渭校区暖气管道改造：</p> <p>（1）更换图书馆南侧暖气供回水管道；</p> <p>（2）更换家属院暖气供回水管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置补偿器。</p> <p>（3）更换实训楼地下室暖气管道，更换主进回水阀门2个。</p> <p>（4）供暖管道采用无缝保温钢管。</p> <p>6、远传水表要求提供网络接口并与现有校园一卡通系统对接，实现在线计量和预警。</p> <p>7、所有管道拆除过程中的地面拆除及按照原样恢复、阀门井的均包含在本项目工程内容中；阀门井、水表井及管道施工及安装参照陕02S1- S6或《全国通用给水排水标准图集》（S1-S3）。</p>
3.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
4.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	计划工期	2023年8月20日前完工并交付验收。
6.	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
7.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标准，工程为合格工程。主材、辅材规格、品种必须符合施工规范及室内环保管规范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规格、品种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和响应文件的约定，经甲方认质（不认价）后，方可使用。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p>

		<p>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p>3、供应商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安 B 证,在本单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踏勘现场	<p>1、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 10: 00</p> <p>2、集合地点：</p> <p>3、联系人：王老师</p>

		4、联系方式：18991685980 5、因现场情况复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必须参加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核算工程量。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当由供应商账户以非现金形式（支票、电汇、转账等）缴纳，且确保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____（项目编号后四位）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029-88364981-863/846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
1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壹套电子版（电子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单独密封）。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或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8.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建议编制页码及目录，双面打印。
19.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2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70%。审计结束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3.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4.	供应商投诉质疑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	--	--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25.	投标报价	<p>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总价一次性包死。所有项目支出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保障项目完整性。</p>
26.	信用信息	<p>评标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27.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p>

		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8.	其他	1、中标供应商须在工程第一次付款前支付 500 元电费。 2、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中标供应商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承包款的 2%一次计扣违约金。 3、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证进校施工工人身体健康，服从校园疫情防控相关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29.	注意事项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未入库的供应商在后期流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概不负责。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公告。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公告。

1.1.5 本项目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必须进行现场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供应商自行充分勘查现场后，进行工程量核算调整。凡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相关政策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1.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供应商须知；

2.1.4 评标方法；

2.1.5 合同格式（参考）；

2.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7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按项目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二本（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所列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 1.3 条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2.5 因现场情况复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必须参加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重新核算工程量，后期不得以工程量不足为由申请签证及变更。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工程，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7 本工程除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投标文件正本须单独包装，封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封装，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单独封装后封入正本标袋内。

4.1.4 投标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1.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5.2.1.2 介绍项目供应商；

5.2.1.3 宣布开标纪律；

5.2.1.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2.1.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5.2.1.6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文件，开标时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都应当予以拆封、宣读；

5.2.1.7 由开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纸质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等主要内容进行唱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唱标结果明确表态并书面签字确认；

5.2.1.8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5.2.1.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或不予受理：

5.2.2.1 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规定时间之后送达的；

5.2.2.2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仅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执行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相关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6.1.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1.2.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1.2.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6.1.3.1 权利：

6.1.3.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6.1.3.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6.1.3.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6.1.3.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6.1.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1.3.2 义务及监管制度：

6.1.3.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1.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1.3.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1.3.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1.3.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1.3.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1.3.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四部分评标方法中规定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5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5.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5.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其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以下部分：

6.5.2.1 工期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6.5.2.2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6.5.2.3 投标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6.5.2.4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6.5.2.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6.5.2.6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交纳。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6.5.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中以及审查后，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6.5.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6.5.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
- 6.5.3.3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响应性不符合要求的；
- 6.5.3.4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6.5.3.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6.5.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5.3.7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包括采购人指定的暂定单价），或技术参数出现重大负偏差或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6.5.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6.5.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6.5.3.10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6.5.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6.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工程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8 投标报价

在唱标时所记录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在前，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

7.2 中标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结果。

7.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但该中标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3.5 中标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设计图纸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2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合同的履约验收

10.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1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项目名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管道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426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1、评审原则

1.1 本工程的评定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本工程的中标人。

1.2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合理并切合本工程实际。

1.3 本次评标工作，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实施。

1.4 本次招标禁止不正当竞争。

1.5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2、评审内容

2.1 计算投标单位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单位的综合得分。

2.2 评审结果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由评标委员会以综合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方法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40 分	1、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 3、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 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6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6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6 分	施工方案及项目经理配备、项目成员组成；
	1-6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1-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3 分	供应商应遵循学校校园文化育人体系，配合学校营造良好的校园育人

		环境，围绕环境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服务育人等各个方面，提供相应的承诺及方案，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材料	1-4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所投设备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程度、设备的性能质量参数等综合予以赋分。
	1-4 分	产品渠道正常，提供所投设备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等。
业绩	5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

4、特殊情况的处理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报价，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4.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及顺序进行修正：

5.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5.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5.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7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本项目中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

6.1.3 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材料。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1.5 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6.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1.7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管道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_____

承包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及该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及要求

1、高新校区 1-4 号公寓给水管道改造。

(1) 拆除高新校区 1-4 号公寓原有给水管，起点为公寓外主阀门（不含阀门），终点为室内卫生间及洗手池 PPR 连接件处；更换为新的给水管道，所有管道走向及管径以原有管路为准；所有立管在一层设置阀门。

(2) 室内给水干管(横干管)采用衬塑钢管,丝扣连接, DN>100 卡箍或法兰连接；立管及支管采用冷水用 PP-R 给水管及配件(压力等级 1.6 MPA),承插式热熔连接。

(3) 每栋学生公寓总进水处设远传水表 1 块，增设水表井。

2、临渭校区六号学生公寓给水管道改造。

(1) 从六号公寓东南角主管道进口处为起点重新敷设给水管道，终点为延时阀前端接口处、洗手池下方角阀处(含角阀)。南北两楼各设 2 路进水分别负责南侧及北侧宿舍，南楼最南侧管道带东侧宿舍。

(2) 地下环网要求沿地下室穿墙敷设，做好固定；地下环网采用衬塑钢管；立管及其他支管采用冷水用 PP-R；所有管径要求与原有管径相同。

(3) 废除相应给水管道并做好封堵；主管道须与消防等相应管道连接。

(4) 三路总进水处加装总阀门和远传水表各 3 个，设置阀门水表井。

4、拆除临渭校区东路主给水管，重新直埋铺设给水管道，材质 PE，管径与原有管径相同；主管道指定位置新建井并设减压阀组。

5、临渭校区暖气管道改造：

(1) 更换图书馆南侧暖气供回水管道；

(2) 更换家属院暖气供回水管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置补偿器。

(3) 实训楼地下室暖气管道，更换主进回水阀门。

(4) 供暖管道采用无缝保温钢管。

6、远传水表要求提供网络接口并与现有校园一卡通系统对接，实现在线计量和预警。

7、所有管道拆除过程中的地面拆除及按照原样恢复、阀门井的均包含在本项目工程内容中；阀门井、水表井及管道施工及安装参照陕 02S1- S6 或《全国通用给水排水标准

图集》(S1-S3)。

必须达到的工程规范要求：

- (1) 《流体输送用钢塑复合管及管件》GB/T 28897-2021
- (2) 《建筑给水钢塑复合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5-2001
- (3) 《建筑给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98-2014
- (4)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总则》GB/T 13663.1-2017
- (5)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GB/T 13663.2 (3/5) -2018
- (6)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GB/T 18742-2017
- (7)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GB/T 29047-2021
- (8)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2018
- (9) 《生活饮用水管道系统用橡胶密封件》GB/T 28604-2012
-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11)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2) 《冷热水系统用热塑性塑料管材和管件》GB/T18991-2003
- (13)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 778.1-5
- (14) 《冷水水表检定规程》JJG 162-2019 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二、合同价款与工期

1、合同含税总价为：

2、工程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完工。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须写明产品品牌、规格等。（备注：主要材料价格表上必须明确有所投产品材料的品牌和规格）。所有管道要求为国标产品，产品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2) 管道系统必须采用与管材相适应的关键；管材、管件和各种辅助材料等，应由同一管材生产企业配套供应。生活给水系统所设计的材料必须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3) PPR 管道要求压力等级为 1.6MPa，S4 系列；PE 管道要求压力等级为 1.6MPa，S5 系列；塑料管使用热熔承插连接方式。衬塑钢管压力等级为 1.2MPa。

(4) 给水阀门及支管处按规范要求安装活结，或可拆卸的连接件，方便日后维修。

(5) 给水管 DN≤50 者采用截止阀，DN>50 者采用截止阀或闸阀。项目所有阀门均采

用铜阀门。

(6) 远传水表要求：可以实现远程抄表、低电量报警、信息定时上报、防水等功能；并入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与一卡通并网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已计入总费用。推荐使用与一卡通配套的远传水表。

(7) 给水管坡度按图纸施工，如没有图纸，按 0.002 坡度施工，坡向泄水装置。

(8) 管道安装完毕后应按设计规定对管道系统进行强度、严密性试验，以检查管道系统及各连接部位的工程质量。室内给水管道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金属及复合管给水管道系统在试验压力下观测 10min，压力降不大于 0.02MPa，然后将试验压力降至工作压力，作外观检查，以不漏为合格；塑料管给水系统在试验压力下稳压 1h，压力降不超过 0.05MPa，然后在工作压力的 1.15 倍状态下稳压 2h，压力降不超过 0.03MPa，各连接处不渗漏为合格。生活给水支管必须在完成管道敷设后进行试压，验收合格后方能掩埋。

(9) 管道穿越楼板时，均应重新按照规范设套管。安装在楼板内的套管，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 20mm；安装在卫生间及厨房内的套管，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 50mm，底部应与楼板底面相平；安装在墙壁内的套管其两端与饰面相平。穿过楼板的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应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端面光滑。穿墙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宜用阻燃密实材料填实，且端面应光滑。管道的接口不得设在套管内。

(10) 钢管的埋地防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11) 管道的支、吊、托架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12) 给水管道在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冲洗和消毒。

13、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标准，工程为合格工程。

四、工程付款与审计

1、工程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70%。审计结束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2、工程审计

工程审价审减额在 5%以上时，审计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程审价审减额在 5%以内时（含 5%），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须在工程第一次付款前支付 500 元电费。

五、甲方责任

- 1、对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
- 2、指定专人负责督促、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3、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4、施工中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影响乙方施工时，工期相应顺延。
- 5、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责任

- 1、按照甲方现场交底，进行施工安排。乙方进场需确定项目负责人。
- 2、施工中、人、财、物安全及外围关系由乙方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由于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3、采取措施对楼内设施设备进行保护，不得污染及损害楼内所有设施设备。如有污染和损害，乙方须照价赔偿；施工期间如有宿舍内财物丢失现象，乙方双倍赔偿损失。
- 4、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交甲方审定。
- 5、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竣工前交完整资料两套。
- 6、完成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任务，质保期为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 7、此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不允许延误交付日期，乙方每延误交工一天，学校按 5000/天扣除乙方工程款。请乙方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现场状况，采用特殊措施，按期完成本施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09）》规定，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0%。误期赔偿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 8、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乙方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承包款的 2% 一次计扣违约金。

七、协议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生效与终止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 方：
(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供应商规模：

供应商特性：

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清单编制说明（因现场情况复杂，要求所有投标人必须参加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重新核算工程量，本清单仅用于初步计算工程量使用，清单另行提供电子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3 年管道改造
- 2、建设地点：渭南市高新区、临渭区。
- 3、工程概况：临渭校区六号学生公寓给水管网更换、临渭校区给水管道更换、高新校区 1-4 号学生公寓给水管网更换、部分供暖管道改造。
- 4、建设单位：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编制范围

1、高新校区 1-4 号公寓给水管道改造。

（1）拆除高新校区 1-4 号公寓原有给水管，起点为公寓外主阀门（不含阀门），终点为室内卫生间及洗手池 PPR 连接件处；更换为新的给水管道，所有管道走向及管径以原有管路为准；所有立管在一层设置阀门。

（2）室内给水干管（横干管）采用衬塑钢管，丝扣连接，DN>100 卡箍或法兰连接；立管及支管采用冷水用 PP-R 给水管及配件（压力等级 1.6 MPA），承插式热熔连接。

（3）每栋学生公寓总进水处设远传水表 1 块，增设水表井。

2、临渭校区六号学生公寓给水管道改造。

（1）从六号公寓东南角主管道进口处为起点重新敷设给水管道，终点为延时阀前端接口处、洗手池下方角阀处（含角阀）。南北两楼各设 2 路进水分别负责南侧及北侧宿舍，南楼最南侧管道带东侧宿舍。

（2）地下环网要求沿地下室穿墙敷设，做好固定；地下环网采用衬塑钢管；立管及其他支管采用冷水用 PP-R；所有管径要求与原有管径相同。

（3）废除相应给水管道并做好封堵；主管道须与消防等相应管道连接。

（4）三路总进水处加装总阀门和远传水表各 3 个，设置阀门水表井。

3、拆除临渭校区二、三号学生公寓部分主给水管，重新直埋铺设给水管道，材质 PE，管径与原有管径相同。二号学生公寓进水口处设总阀门 1 个，远传水表 1 块（含井）；三号公寓进水口设总阀门 2 个，远传水表 2 块（含井）；

4、拆除临渭校区东路主给水管，重新直埋铺设给水管道，材质 PE，管径与原有管径相同；

主管道指定位置新建井并设减压阀组。

5、临渭校区暖气管道改造：

- (1) 更换图书馆南侧暖气供回水管道；
- (2) 更换家属院暖气供回水管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置补偿器。
- (3) 实训楼地下室暖气管道，更换主进回水阀门。
- (4) 供暖管道采用无缝保温钢管。

6、远传水表要求提供网络接口并与现有校园一卡通系统对接，实现在线计量和预警；原有水井不满足安全条件的，须新设水表井。

7、所有管道拆除过程中的地面拆除及按照原样恢复、阀门井的均包含在本项目工程内容中；阀门井、水表井及管道施工及安装参照陕 02S1-S6 或《全国通用给水排水标准图集》(S1-S3)。

(三) 编制依据

- 1、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 2、9-12#楼给排水设计图纸、6#学生公寓设计图纸等；
- 3、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税率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 4、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
- 5、《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
- 6、《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
- 7、《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 8、《渭南市材料信息价》（2023年第一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3年第5月）及市场同期材料价；
- 9、依据设计图纸中采用的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 10、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6.0（6.4100.23.116版本）；
- 11、本项目含暂列金 20 万元。

二、项目内容

1、高新校区 1-4 号公寓给水管道改造。

(1) 拆除高新校区 1-4 号公寓原有给水管，起点为公寓外主阀门（不含阀门），终点为室内卫生间及洗手池 PPR 连接件处；更换为新的给水管道，所有管道走向及管径以原有管路为准；所有立管在一层设置阀门。

(2) 室内给水干管(横干管)采用衬塑钢管,丝扣连接, DN>100 卡箍或法兰连接；立管及支管采用冷水用 PP-R 给水管及配件(压力等级 1.6 MPA),承插式热熔连接。

(3) 每栋学生公寓总进水处设远传水表 1 块，增设水表井。

2、临渭校区六号学生公寓给水管道改造。

(1) 从六号公寓东南角主管道进口处为起点重新敷设给水管道，终点为延时阀前端接口处、洗手池下方角阀处（含角阀）。南北两楼各设 2 路进水分别负责南侧及北侧宿舍，南楼最南侧管道带东侧宿舍。

(2) 地下环网要求沿地下室穿墙敷设，做好固定；地下环网采用衬塑钢管；立管及其他支管采用冷水用 PP-R；所有管径要求与原有管径相同。

(3) 废除相应给水管道并做好封堵；主管道须与消防等相应管道连接。

(4) 三路总进水处加装总阀门和远传水表各 3 个，设置阀门水表井。

3、拆除临渭校区二、三号学生公寓部分主给水管，重新直埋铺设给水管道，材质 PE，管径与原有管径相同。二号学生公寓进水口处设总阀门 1 个，远传水表 1 块（含井）；三号公寓进水口设总阀门 2 个，远传水表 2 块（含井）；

4、拆除临渭校区东路主给水管，重新直埋铺设给水管道，材质 PE，管径与原有管径相同；主管道指定位置新建井并设减压阀组。

5、临渭校区暖气管道改造：

(1) 更换图书馆南侧暖气供回水管道；

(2) 更换家属院暖气供回水管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置补偿器。

(3) 实训楼地下室暖气管道，更换主进回水阀门。

(4) 供暖管道采用无缝保温钢管。

6、远传水表要求提供网络接口并与现有校园一卡通系统对接，实现在线计量和预警。

7、所有管道拆除过程中的地面拆除及按照原样恢复、阀门井的均包含在本项目工程内容中；阀门井、水表井及管道施工及安装参照陕 02S1-S6 或《全国通用给水排水标准图集》(S1-S3)。

三、规范要求

- (1) 《流体输送用钢塑复合管及管件》GB/T 28897-2021
- (2) 《建筑给水钢塑复合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5-2001
- (3) 《建筑给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98-2014
- (4)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总则》GB/T 13663.1-2017
- (5)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GB/T 13663.2（3/5）-2018
- (6)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GB/T 18742-2017
- (7)《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GB/T 29047-2021
- (8)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2018
- (9) 《生活饮用水管道系统用橡胶密封件》GB/T 28604-2012
-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11)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2) 《冷热水系统用热塑性塑料管材和管件》GB/T18991-2003
- (13)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 778.1-5
- (14) 《冷水水表检定规程》JJG 162-2019 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四、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须写明产品品牌、规格等。（备注：主要材料价格表上必须明确有所投产品材料的品牌和规格）。所有管道要求为国标产品，产品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2) 管道系统必须采用与管材相适应的关键；管材、管件和各种辅助材料等，应由同一管材生产企业配套供应。生活给水系统所设计的材料必须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3) PPR 管道要求压力等级为 1.6MPa，S4 系列；PE 管道要求压力等级为 1.6MPa，S5 系列；塑料管使用热熔承插连接方式。衬塑钢管压力等级为 1.2MPa。

(4) 给水阀门及支管处按规范要求安装活结，或可拆卸的连接件，方便日后维修。

(5) 给水管 DN≤50 者采用截止阀，DN>50 者采用截止阀或闸阀。项目所有阀门均采用铜阀门。

(6) 远传水表要求：可以实现远程抄表、低电量报警、信息定时上报、防水等功能；并入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与一卡通并网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已计入总费用。推荐使用与一卡通配套的远传水表。

(7) 给水管坡度按图纸施工，如没有图纸，按 0.002 坡度施工，坡向泄水装置。

(8) 管道安装完毕后应按设计规定对管道系统进行强度、严密性试验，以检查管道系统

及各连接部位的工程质量。室内给水管道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金属及复合管给水管道系统在试验压力下观测 10min，压力降不大于 0.02MPa，然后将试验压力降至工作压力，作外观检查，以不漏为合格；塑料管给水系统在试验压力下稳压 1h，压力降不超过 0.05MPa，然后在工作压力的 1.15 倍状态下稳压 2h，压力降不超过 0.03MPa，各连接处不渗漏为合格。生活给水支管必须在完成管道敷设后进行试压，验收合格后方能掩埋。

(9) 管道穿越楼板时，均应重新按照规范设套管。安装在楼板内的套管，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 20mm；安装在卫生间及厨房内的套管，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 50mm，底部应与楼板底面相平；安装在墙壁内的套管其两端与饰面相平。穿过楼板的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应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端面光滑。穿墙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宜用阻燃密实材料填实，且端面应光滑。管道的接口不得设在套管内。

(10) 钢管的埋地防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11) 管道的支、吊、托架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12) 给水管道在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冲洗和消毒。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规格、品种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和响应文件的约定，经甲方认质（不认价）后，方可使用。

(2) 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甲方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完工后将施工垃圾清理出校园。

(3) 施工时注意做好周边警示和防护。施工方必须对其现场人员、设备及财产的安全负责。在施工及材料的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损失、损害、意外事故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连带责任。

(4) 隐蔽工程及其他各项施工严格按工序开展，各道工序必须经招标人的验收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招标人将不予认可。所导致的工期延长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 因现场情况复杂，要求所有投标人必须参加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重新核算工程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管道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426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目 录

附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代理服务费。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90天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如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服务费。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管道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注：1、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计划工期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2、工程质量请填写“合格”或其他。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3 预算书

清单报价

注：清单报价表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金额一致。

附件 4 承诺书

- 一、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完全承诺、不完全承诺）；
- 二、对工程质量的承诺；
- 三、对工程工期的承诺；
- 四、对工程结算办法的承诺；
- 五、工程量变更的承诺；
- 六、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七、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八、补充意见。

附件 5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 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及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及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可不逐项填写，在“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即可。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安 B 证，在本单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 12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 12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6-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管道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426

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6-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8 供应商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名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管道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426

6-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安 B 证，在本单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6-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1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 名 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拟担任的工作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